

资府事函〔2024〕212号

##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撤销安岳县清流镇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的批复

安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府《关于撤销清流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》（安府〔2024〕49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、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、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，发展规模集中供水”和《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“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可以批准辖区内乡（镇）以下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方案，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”的规定，同意撤销安岳县清流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请你府加强集中供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，保证清流镇饮用水正常供应，保障群众饮水安全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安岳县清流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情况表

资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1日

附件

## 安岳县清流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情况表

序号	乡镇名称	水源地类型	水源地名称	取水点经纬度	原划定等级	调整后的情况	调整后水源地名称	调整后取水点经纬度
1	清流镇	河流型	沱江(绵远河) 清流镇桐子村 河流型水源地	东经 105° 18'29.01" 北纬 29° 55'57.67"	一级保护区水域；取水口上游 1000 米，下游 100 米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。陆域：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当，两岸沿岸纵深 50 米。二级保护区水域：下游延伸至乱石堰大坝，上游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。陆域：长度与保护区水域范围相同，四面以分水岭为界所围成的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。	撤销作为 饮用水水 源地	磨滩河水库	东经 105° 30'21.07" 北纬 29° 51'21.89"